

##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 and 原因说明》(公告编号:2025-063)、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形。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9月30日余额	占总额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	41314046204	14,620.00	4,965.46	33.96%
	41314046204	4,965.46	4.96	0.10%
	41314046204	30.00	30.00	0.20%
	41314046204	9.96	9.96	0.07%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	4200000000000000000000	11,075.51	11,075.51	73.8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	4200000000000000000000	2,607.51	2,607.51	17.1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	4200000000000000000000	27,530.00	27,530.00	182.80%
合计		55,339.42	45,948.94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071.51万元,系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 (一)变更项目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内容及金额进行调整,增加与联瓷业酒器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调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200.00万元;同时玉祥一厂技改项目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2,730.73万元,经调整后预计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7,530.32万元。2021年12月17日,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次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9.76%。

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终止使用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088.81万元(含现金管理专户余额2,067.91万元和利息收入2,900万元),结合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完工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32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变更后并由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联溢利瓷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2022年9月6日,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次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0.15%。

2025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1,200万元变更用于红官窑日陶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2025年5月29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次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2.25%。

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本涉及变更的募投项目共两项,具体如下:1.公司拟将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970.00万元调整至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改项目下的五厂技改项目。2.酒器厂(溢利二厂)技改项目原计划技改后作为酒器生产线,在技改过程中,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和客户订单结构的变化,进行生产线统筹安排,适时将该子项目调整用于日用陶瓷产品生产,该项目涉及投入的募集资金为4,539.25万元。上述两项变更总金额为5,509.25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0.34%。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7,148.37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深圳研发中心项目。该次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3.42%。

#### (二)变更原因

- 终止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原因受到国内5G基站建设进程变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等因素影响,市场对5G陶瓷滤波器需求下降,竞争格局已经初步形成,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存在变化;同时,结合公司自身重大战略推进,公司与大客户合作关系不断深入,需要尽快提升日用陶瓷技改升级,提升对客户的服务匹配能力。故公司终止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将募集资金投入到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 陶瓷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分期实施,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二期暂不开始实施;同时,公司采取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中国大陆窑窑替代中国台湾窑道窑炉,完善招投机制扩大招标范围等方式,降低项目成本,故该募投项目资金存在节余。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于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 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自动化、数字化生产已成为陶瓷行业主流趋势,红官窑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可大幅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增强产品一致性和良品率。同时,红官窑作为公司旗下高端陶瓷品牌,具有较高的品牌溢价能力,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其品质和稳定性,满足高端客户需求,并与公司现有生产线形成互补,优化产能结构,减少低效产能,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强整体市场竞争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41.45%,剩余资金需结合研发逐步投入,而红官窑项目已取得备案(发改集备[2024]763号),资金需求紧迫。故加快产业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1,200万元变更用于红官窑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当前五厂技改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为提升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效率,公司决定970.00万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调整至五厂技改项目。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人才引进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148.37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总体建设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瓷股份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总体建设不变、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 and 原因说明》(公告编号:2025-063)。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96.5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2-40号)。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 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五厂技改项目尚未完工,暂无法准确核算该子项目效益;
-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公司提升研发硬实力,完善研发体系,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因与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酒器厂技改项目生产线位于溢利厂区同一车间,为配套产线且生产同类日用陶瓷产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故将同一车间的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生产线产能,承诺效益实现效益合并纳入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酒器厂技改项目核算;
-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未完工,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 深圳研发中心中心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拓展研发设计能力,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況。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资产。2021年11月9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理财产品1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潭支行购买理财产品10,000万元。

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资产,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度,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获取理财收益679.91万元。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资产,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3年度,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获取理财收益529.20万元。

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资产,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度,公司赎回部分理财产品,获取理财收益329.97万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按期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全部理财产品,2025年1-9月,公司获取理财收益51.85万元,相关本金及收益已充分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总额58,99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267.91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结余资金为4,984.87万元(含累计及理财收益)。该结余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尚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后续支出。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编制单位: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
1.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五厂技改项目	27,530.00	27,530.00	100.00%
2.酒器厂(溢利二厂)技改项目	1,670.00	1,670.00	100.00%
3.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2,607.51	2,607.51	100.00%
4.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4,018.51	4,018.51	100.00%
5.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	1,200.00	100.00%
6.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7,148.37	7,148.37	100.00%
7.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100.00%
8.其他	9,000.00	9,000.00	100.00%

7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43%;弃权1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4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3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618,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4%;反对7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6%;弃权1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0%。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格基公司A楼7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8人,代表股份126,461,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2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2,842,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8人,代表股份3,61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1人,代表股份6,288,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669,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8人,代表股份3,61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60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9%;反对7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1%;弃权15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27,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216%;反对

#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1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注1:募后承诺投资总额	54,203.07万元	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53,267.91万元差异额935.16万元,其中:914.26万元系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8月16日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20.90万元系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8月18日利息收入					
注2: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议案),终止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终止该项目后可用募集资金2,088.81万元(含现金管理专户余额2,067.91万元和利息收入2,900万元),结合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完工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32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变更后并由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联溢利瓷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							
注3:2025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变更用于红官窑日陶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							
注4: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司拟将970.00万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调整至五厂技改项目							
注5: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和客户订单结构的变化,进行生产线统筹安排,已适时调整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酒器厂技改项目用于日用陶瓷产品生产							
注6: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148.3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变更用于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
1.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五厂技改项目	27,530.00	27,530.00	100.00%
2.酒器厂(溢利二厂)技改项目	1,670.00	1,670.00	100.00%
3.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	2,607.51	2,607.51	100.00%
4.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4,018.51	4,018.51	100.00%
5.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1,200.00	1,200.00	100.00%
6.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7,148.37	7,148.37	100.00%
7.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100.00%
8.其他	9,000.00	9,000.00	100.00%

注:截止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五厂技改项目尚未完工,暂无法准确核算该子项目效益,故将同一车间的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生产线产能,承诺效益实现效益合并纳入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酒器厂技改项目核算。

注2:2025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本涉及变更的募投项目共两项,具体如下:1.公司拟将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970.00万元调整至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改项目下的五厂技改项目。2.酒器厂(溢利二厂)技改项目原计划技改后作为酒器生产线,在技改过程中,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和客户订单结构的变化,进行生产线统筹安排,适时将该子项目调整用于日用陶瓷产品生产,该项目涉及投入的募集资金为4,539.25万元。上述两项变更总金额为5,509.25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0.34%。

注3: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148.3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变更用于深圳研发中心项目。该次变更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13.42%。

(二)变更原因

- 终止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的原因受到国内5G基站建设进程变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等因素影响,市场对5G陶瓷滤波器需求下降,竞争格局已经初步形成,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可行性存在变化;同时,结合公司自身重大战略推进,公司与大客户合作关系不断深入,需要尽快提升日用陶瓷技改升级,提升对客户的服务匹配能力。故公司终止陶瓷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将募集资金投入到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 陶瓷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玉祥一厂技改项目分期实施,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决定二期暂不开始实施;同时,公司采取国产设备替代进口设备、中国大陸窑窑替代中国台湾窑道窑炉,完善招投机制扩大招标范围等方式,降低项目成本,故该募投项目资金存在节余。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于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

当前五厂技改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中,为提升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效率,公司决定970.00万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调整至五厂技改项目。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人才引进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7,148.37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深圳研发中心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总体建设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瓷股份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总体建设不变、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日用陶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溢利瓷业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碳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 and 原因说明》(公告编号:2025-063)。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96.5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2-40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